



慈濟大學

禁止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

本校為保障所有教職員工，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、心理疾病，特以書面加以聲明：

- 一、絕不容忍任何本校教職同仁、家屬或其他人對本校工作者有職場不法侵害行為。
- 二、職場不法侵害行為樣態：
 - (一)肢體暴力(如：毆打、抓傷、拳打、腳踢等)。
 - (二)心理暴力(如：威脅、欺凌、騷擾、辱罵等)。
 - (三)語言暴力(如：霸凌、恐嚇、干擾、歧視等)。
 - (四)性騷擾(如：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)。
 - (五)跟蹤騷擾(如：監視觀察、尾隨接近、寄送物品、冒用個資、不當追求、妨害名譽、通訊騷擾、歧視貶抑等)。
- 三、所有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，都應立即通知部門主管或撥打申訴專線，本校接獲申訴後，將以保密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調查屬實，依規定懲處。
- 四、絕對禁止對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報復行為，若有依規定懲處。
- 五、本校鼓勵教職員工利用學校所設置之申訴管道處理此類糾紛。
- 六、本校職場暴力諮詢、申訴管道：
申訴單位：人事室(教職員)、校安中心(學生)

校長 劉怡均

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十八日